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報內。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7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董事長）  
李家誠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日燊先生  
林高演先生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  
美麗華大廈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吳偉星先生  
楊秉樸先生  
梁祥彪先生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副董事長）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15,446,250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鍾瑞明博士、何厚鏘先生、林高演先生、吳偉星先生及楊秉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美麗華大廈十五樓。 閣下交回受托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 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法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77,231,252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57,723,125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1年</b>		
4月	9.70	9.40
5月	9.74	9.40
6月	9.59	9.14
7月	9.70	9.36
8月	9.60	8.95
9月	9.28	7.70
10月	8.30	7.50
11月	8.40	8.08
12月	8.55	8.08
<b>2012年</b>		
1月	8.28	8.11
2月	8.58	8.17
3月	8.99	8.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0	8.28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44.21%。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49.12%，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鍾瑞明博士 *GBS, JP, DSSc (Hon)*

六十歲。鍾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目前，鍾博士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鍾博士為前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彼亦曾為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為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述披露外，鍾博士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鍾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鍾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鍾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2. 何厚鏘先生BA, ACA, FCPA**

五十六歲。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具備逾三十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何先生亦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刊發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 3.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六十歲。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並具有超過三十八年從事銀行及地產發展之豐富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司。林先生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Higgins Holdings Limited（「Higgins」），Threadwell Limited（「Threadwell」），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Aynbury」），Hopkins（Cayman）Limited（「Hopkins」），Riddick（Cayman）Limited（「Riddick」）及Rimmer（Cayman）Limited（「Rimmer」）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恒地、恒兆、Hopkins，Riddick及Rimmer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之股份權益。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 4. 吳偉星先生

七十一歲。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擁有瑞士羅桑省酒店管理學校文憑。吳先生亦擁有超過四十三年酒店及飲食業經驗，並曾在瑞士、澳洲、夏威夷及新加坡擔任有關酒店及飲食業之工作。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吳先生乃楊秉樑先生之姐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 5. 楊秉樑先生

五十五歲。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在地產發展、酒店經營及珠寶首飾行業經驗豐富。楊先生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楊先生乃吳偉星先生之內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